

中国通商银行简史

谢俊美 著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SHANGHAI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中国通商银行简史

谢俊美 著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通商银行简史/谢俊美著. —上海:上海书店

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458-1649-5

I. ①中… II. ①谢… III. ①中国通商银行-银行史

IV. ①F8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6532 号

责任编辑 邹 烨 孙语婧

封面设计 郦书径

技术编辑 丁 多

中国通商银行简史

谢俊美 著

出 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185,000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58-1649-5/F·40
定 价 4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第一章 盛宣怀与通商银行	1
第一节 通商银行开办前的中国金融状况	1
第二节 盛宣怀的银行计划	11
第三节 通商银行开办经过	18
第四节 通商银行早期经营活动及其特点	39
第五节 盛宣怀银行计划的受挫与通商银行的艰难运营	52
第六节 盛宣怀银行计划受挫原因分析	63
第七节 盛宣怀督办通商银行的终结	85
第二章 傅筱庵与通商银行	92
第一节 左右逢源,当上银行经理	92
第二节 投靠北洋军阀,承购公债大发其财	97
第三节 感恩图报,将杜月笙等拉入通商	98
第四节 债台高筑,在“币制改革”中失去银行董事长职位	103
第三章 杜月笙与通商银行	108
第一节 “春申门下三千客,小杜城南尺五天”	108

第二节 借“币制改革”趁机夺取通商银行	111
第三节 迁总行于重庆,拓展内地业务	114
第四节 “落花流水春去也”	117
附录	120
一、1896—1952 年通商银行大事纪要	120
二、与通商银行相关人物简介	147
三、通商银行早期史上若干问题辨伪	155
四、本书参考书目文献资料举要	164
后记	167

前言

中国通商银行(以下简称通商银行)是中国人自己开办的第一家资本主义商业银行。创办人是近代中国著名官僚、实业家盛宣怀。1897年5月27日(清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经当时清政府批准成立于上海,于1952年并入上海市人民银行,前后存在了半个世纪多。其间先后经历了晚清、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北洋军阀统治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主持经办人物前后换了三个:盛宣怀、傅筱庵和杜月笙。它的历史可说是近代西方金融资本入侵中国、中国应对的缩影,也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金融变迁的缩影。

通商银行是由盛宣怀一手创办起来,并前后督办了近二十年。至于他为什么要创办通商银行,他的银行计划是什么?银行开办当中经历了哪些艰难曲折?开办后他又遇到哪些阻力和挫折?通商银行和本国钱庄、票号、银号以及与外国银行的关系到底如何?通商银行经营不善到底是何原因?有哪些经验教训值得我们借鉴和吸取?如此等等,都是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课题,值得我们去探讨和研究。

因为通商银行是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所以,无论在解放前,还是在解放后,有凡经济史、特别是货币金融史之类的论著都要提到它,但也仅仅提到而已。可能是因为资料缺乏,不少论著甚至将它开办的时间、资本数目、董事人数、人名、分行几处、首任华大班是谁等等都搞错了,更谈不上对它的研究了。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上海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室在编辑上海钱庄史料时,曾将他们保存的有关通商银行十多万资料(有说六七万字)加以整理,计划将其中一部分在北京近代史研究所办的《近代史资料》上发表,但最终未能刊出来。后来由著名金融史专家洪葭管先生执笔,用“金研”笔名,以《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史料》书名加以出版。洪先生的这本书,虽说是史料介绍(这些内容盛档中全有,但盛档当时尚未公开),但

其实介绍的本身已带有研究性质,尤其是书中业务活动的评述,这是通商银行史研究迈出的第一步,十分可贵。除了洪先生的这本资料介绍外,在我研究之前,还有两篇关于通商银行性质的讨论文章,主要内容是争论通商银行是不是从旧式钱庄票号基础(特别是严信厚经营的钱庄票号)上办起来的,刊在《光明日报》上。除了这两篇文章外,再也未见有人写过有关通商银行的文章(国外是否有人研究,不了解)。

我196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学的是历史,对于经济史,尤其是银行史可以说是门外汉。记忆中所学的都是系主任郑天老(天挺)以及王玉哲、杨志玖、杨翼骧、吴廷绶、魏宏运和来新夏等先生当年授课的东西。涉足通商银行史的研究完全是一个偶然机会。“文革”结束的1978年,恢复研究生招生,我考入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有幸师从著名历史学家陈旭麓教授学习中国近代史,跟随他从事中国近代社会新陈代谢研究。毕业留校,继续在他身边学习研究,直至先生辞世,前后长达十年,其受益之多,一时难以言表。

“文革”期间,盛宣怀的档案已被清理。1979年冬,经陈先生推荐,我和另一名研究生被派往当时坐落在南京路上的上海图书馆参加盛宣怀档案资料整理。按照原来的计划安排,我负责整理通商银行和电报局两部分。由于时间紧迫,我只完成了通商银行这部分档案资料的整理,电报局档案资料只是粗略浏览了一遍,未及誊抄整理。整理档案资料苦累脏不说,主要是要规范,它是学术研究中带“技术含量”的活儿,不了解每件资料的来龙去脉,就很难定夺,这是做学问的基本功。这对我来说既是个锻炼,也是个考验。在南开,我只读完基础课程,刚准备写毕业论文,就奉命去沧州盐山参加“社教”,接着是“文革”,基本上不知道如何整理档案文献。四十多年后的今天回忆起来,真要感谢在上图参加盛档资料整理这件事。它是我学术研究的起点,对我帮助实在太大了,它让我学会了如何整理文献,也让我对近代中国史,特别是晚清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每当在整理中获得闻所未闻的历史记载,不知有多高兴,这大概就是“苦中有乐”吧。在一年多的日子里,我每天早上从静安寺附近的家中徒步到上图,与其他的前辈学者、同事一起从事盛档资料的整理。记得当时参加资料整理的有复旦的汪熙教授、上海师范大学的季平子教授、上海经济研究所的徐元基研究员、历史研究所的齐国华研究员、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朱子恩编辑、上海图书馆的葛正慧老先生和武曦先生等人。顾廷龙先生和陈师先后多次来看望大家,嘘寒问暖,大家十分高兴。我因是外单位来的,中午不能在上图搭伙买饭,是陈师托上海人民出

版社的朱金元编辑帮我解决的。汪熙教授是经济史专家,他负责指导我们的整理工作,对我帮助很大,亲自给我作示范,手把手地教,令我终生难忘。最让我难以忘怀的还是葛正慧老先生,他知识渊博,对近代人物掌故特别熟悉,又十分平易近人。当时我坐的位子正靠近他,每当我遇到资料中有不认识的草书字或冷僻字和专门词语,向他请教时,他总是用笔写在一张纸上轻声地告诉我。有时用中午短暂的休息间隙再向我讲一遍,使我增长了不少知识。季平子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历史系,曾是南开历史系教授雷海宗的学生,他知道我是南开毕业的,见过雷老师,对我特别亲切,非常关心。正是由于诸多先生的关心帮助,使我顺利完成了盛档资料通商银行部分的整理。后来我在这些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在陈师指导下,写成了我的硕士论文。至于这部分档案资料,直到二十年后的2000年,经汪熙教授努力,才得以《中国通商银行——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五》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弹指四十多年过去了,当年在一起整理的先生以及陈师、顾廷龙、汪熙三位主编均先后相继作古,回想起来,令人不堪唏嘘!

研究生毕业留校后,我担任陈师近代史研究室学术秘书。主要精力用于教学和跟随陈师从事近代中国社会新陈代谢的研究,但对于通商银行的研究仍坚持未加停顿。1985年将毕业论文的核心部分以《盛宣怀与中国通商银行》一文在《档案与历史》杂志上发表。论文发表后,引起了海内外经济、金融界的关注。新华社和中央电视台还进行专门采访和电视报道。香港轮船招商局所办期刊《招商局》见到后,将全文分五期转载。这种现象突显了学术界、经济界和金融界对通商银行史的关注和重视,也增强了我研究的信心。此后还发表过《通商银行天津分行开办始末》《外资银行夹击下的中国通商银行》《三十年代中国金融之我见》《上海金融中心之我见》等文章。

2014年亚投行的建立不仅是我国金融史上,也是世界金融史上的一件大事,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它表明了中国经济正在影响世界并将引领世界。这件事令国人激动,也引起了我的无限遐思,遂决定将通商银行简史整理出版,经过数月努力,书稿大致完成。若从20世纪80年代起算,本书稿整整经历了三十多年,“三十功名尘与土”,可见学术创新是何等的不易!此书的出版,一慰已故导师陈旭麓教授和诸多学术前辈当年的呵护与厚爱,二飨海内外的学者。它的出版,必将填补百年中国金融史上的这一空白,推动近代中国金融史的研究。

第一章共七节,分别是:第一节叙述通商银行开办前的中国金融状况。

这部分主要介绍了鸦片战争后到甲午战争前,西方列强依据不平等条约和治外法权在中国开设银行,对我国进行经济侵略的情况。外国银行是鸦片战争后,随着鸦片、商品、传教等同时来到中国的,在通商银行成立前后,约有 20 多家,若加上分支行和代理处,多达 90 个以上,如同大网分布中国各地,它们通过向清政府贷款,操控中国的政治、经济、对外贸易和汇兑等。甲午战后,列强对我国进行大量资本输出,直接开设各种实业,其中外国银行充当了重要角色,夺我财权,攘我大利,其中以英商汇丰银行为最,对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造成巨大压力,外国银行在资金通融方面的刁难,也给中国民族厂商以强烈刺激,他们迫切希望国人能自办银行,挽回外溢之权。甲午战后,洋务官僚创办的不少企业因资金缺乏,经营十分困难,也企图通过动员和集中社会闲散资金,加上他们平日搜括所得,通过开办银行来加以解决。不过在甲午战前,虽有不少人如洪仁玕、容闳、李鸿章、郑观应等提出办银行的建议和主张,但受当时诸多条件限制,均未能实现。本章还介绍了中国旧式金融机构钱庄、票号、银号的情况,这些机构依托封建各级政权,存解、汇兑官款,直接为封建政权服务,势力十分牢固。

第二节叙述盛宣怀的银行计划。这部分首先介绍了通商银行为什么由盛宣怀倡导和开办,盛宣怀父亲盛康的经世思想对盛宣怀的影响,盛宣怀与李鸿章的关系,盛宣怀对洋务企业的督办及督办期间积累了大量财富和经营企业的经验教训。此外,接办汉阳铁厂,任铁路总公司督办,经手铁路外债借款等均与他决定开办银行有关。盛宣怀集官僚、实业家于一身,又与封建政权高层关系密切,在当时的中国,这种人实不多见。要倡导开办银行,非他莫属。本章着重介绍盛宣怀的银行计划。他要开办的银行是一家既非官督商办,又非官商合办,更非纯粹民办,而是一家官督、官助、民办三位一体的商业银行。银行不领官股,以防政府插手、干预行务;但领存官款,以示政府支持维护;又要享有只有国家银行才享有的特权诸如铸币、存解汇兑官款、承办代理国债等特权。他要开办一家像英商汇丰银行那样的银行:银行分行开设全国各省会、主要通商口岸以及欧美各国首都和日本、东南亚等重要商埠的银行。这个计划体现了他作为一名中国人想要开办世界银行的梦想和追求,在当时是很有见地的,很了不起。有清一代,能提出如此宏大银行计划的,仅此一人而已。

第三节叙述通商银行开办经过。内中包括选董、招股、订章、招聘华洋大班、建立华洋大班和开办各地分行。集中反映盛宣怀联络中外金融力量和人才的办行思想。先后挑选了 10 名总行董事,其中有华侨领袖、富商张

振勋,钱庄票号实力人物严信厚,买办叶成忠,广东富商刘学询,招商局、电报局提调杨文骏、陈猷、施则敬等洋务企业的管家等。聘请钱庄老板、上海钱业董事陈淦为华大班,以联络银钱两业,开展业务。招聘曾在汇丰银行办事多年的英人美德伦为洋大班,建立以美德伦为首的洋帐房,主管银行业务,体现了他借材异域、争取打开和向国外拓展金融业务的雄心计划。银行章程的制订“悉以汇丰为准”,则完整地体现了他办行的原则、办法和布局及用人行政。本节论述了银行开办过程中遇到的内外阻力,英、俄等国及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的阻挠和清朝统治集团内部分官僚和守旧势力的刁难,尤其是总理衙门个别王公大臣的驳诘,给各地招股带来的困难,但银行最终在翁同龢、李鸿章、王文韶等大臣支持下开办起来。

第四节介绍通商银行早期经营活动及其特点。本节论述了通商银行开办初年经营较好,收付相抵有所盈余。存放款的对象主要是官僚和官府(关道、县、道、藩库官款等)、工矿企业(主要是盛操控的企业,如招商局、电报局、华盛纺织局、又新纺织厂、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等)、工商业(包括民族厂商)、钱庄、外国洋行等。对社会经济,特别是对民族工商业提供了一定有限的资助。在银行管理层面安插私人亲信,利用银行资金从事地产投机和金银外汇买卖等。

第五节论述了盛宣怀银行计划的受挫与通商银行的艰难运营。1900年京津地区爆发义和团运动,英、法、美、德、日、俄、意、奥八国借口保护使馆和侨民组织联军,发动侵华战争。战争中北京分行遭抢被毁,京津两分行因放款无法收回和客户催还存款,造成严重亏损。镇江分行则发生大班亏欠镇江关道巨款,造成银行亏损严重。继而1903年又发生日本人伪造通商银行钞票,造成银行钞票被挤兑的风潮,银行信誉受到严重损坏。银行亏损高达100多万两。为了弥补行亏,维持经营,采取收缩分行、裁撤洋帐房、股票减息、增发新钞、争存铁路外债存款、上诉香港最高法院,向天津分行梁景和保人梁绍刚追索天津分行亏欠;在两江总督和江苏巡抚的大力协助下,通过查抄镇江分行大班尹稚山家产,追讨镇江分行欠款等情形。

第六节分析盛宣怀银行计划受挫原因。指出外国金融资本的强大,在华外国银行的排斥挤压,英、俄、奥地利等国图谋吞并,日本侵略分子的破坏;封建旧式金融势力的牢固,通商银行一直处于这两种金融势力的夹击之下,势单力薄,很难发展。中国产业不发达,资本无多,银行存款来源有限。中国金融制度不完善,还没有自己的证券市场,币制又十分混乱,据说流通的货币有110多种,中外货币均有,严重影响了通商银行业务开展。一个健

全的金融组织,要有两个市场:一是长期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是借股票和公司债券的承受和投资,使工商业得着资本。二是短期金融市场(票据市场),是借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使工商业得到流动资金。但当时这两个市场,全为外国银行所把持。中国民族资本有限,无力发行债券,因此中国无自己的证券市场,所以,通商银行业务无法得以扩展。银行缺乏管理人才,洋大班不好好干,董事不会干。银行缺乏监管制度,各地分行大班多数为庄号老板,借办行为名,挪用行款,营私舞弊,图谋私利,以致银行严重亏损。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也是影响银行业务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第七节叙述盛宣怀督办通商银行的终结。辛亥革命中,清朝被推翻,盛宣怀失去了昔日权势、地位,他的银行督办一职无形中丧失。辛亥革命前后,招商局营业连年亏损,早将所购通商银行股票 80 万两作为股息搭放出去,而电报局所购 20 万两则早在 1898 年就作为股息分发给股东,以致通商股票分散到数千客户手中。鉴于盛宣怀的倒台,广大客户要求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总董。1914 年通商银行召开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自此通商银行管理权逐渐落入傅筱庵手中。盛宣怀督办通商银行的年代就此结束。

为了使读者对通商银行的历史有一个较为完整的了解,书的第二章介绍了傅筱庵经管通商银行的大致情况。辛亥革命前后,轮船招商局因经营状况不佳,将当年所承购的通商银行股票作为股东利息早就搭放出去,以致持有通商银行股票的人更多。而电报局所承购的通商股票也早已作为股息搭放出去。由于政权更迭,盛宣怀的督办一职无形中丧失,于是在广大股东的强烈要求下,通商银行于 1914 年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增选新的董事,傅筱庵在新当选董事之列。此后因当年的董事年已衰老或相继作古,权力渐渐集中到傅筱庵手里。傅是浙江人,买办出身,人脉甚广,办事精明,被推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他主持期间,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西方列强忙于火拼厮杀,无暇东顾,中华民族工商业有了较大发展。通商银行业务也是蒸蒸日上,不仅还清历年亏空,而且年年有余。1916—1927 年间是通商银行历史上经营最好的时期,吸收的存款多,放款亦多,因此获利亦多。股息由 8 厘升至 1 分 2 厘,其中连续三年竟升至每股息银 2 两。通商银行这一时期放款最大最多的户主是北洋军阀各届政府。军阀混战,需要军费,便滥发债券,通商银行向军阀政府贷款、承购大量债券,既支持了北洋政府,又从中获取了巨额暴利。当政治与金融因为利益绑在一起,不能不影响傅筱庵的政治倾向。在 1924—1927 年的第一次大革命中,傅筱庵公开支持孙传芳,对

抗国民革命军北伐军,遭到通缉,逃往大连。杜月笙这时已经投靠蒋介石,他素怀吞并通商银行的野心。通过与南京国民政府军政部的徐桴、朱孔阳的关系,国民政府撤销了对傅的通缉。傅回沪后,为了表示感激,改组了银行董事会,杜、徐等遂双双当“选”银行董事,趁机将他们的势力打入通商银行。

书的第三章介绍了杜月笙任董事长时期通商银行的经营情况。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宣布白银国有,规定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钞票为国家指定法币。通商银行自此失去钞票发行权。由于银行用巨资在河南路口建造营业大厦,银行准备金严重不足,遂被财政部查证属实,于是又是杜月笙出面,由政府加入“官股”,将银行变成“官商合办”,事情才得以平息,而杜月笙在政府支持下,“名正言顺”地当上了银行董事长,将通商银行夺取到手。

杜月笙任董事长后,通商银行变成了为国民党官僚资本集团和他本人敛财的工具,进行各种金融投机活动,利用抗战,大发国难财。解放战争中,支持蒋介石反动政权,直至垮台。

附录部分较详细地记录了通商银行五十多年中大事纪要,与银行有关的人物简介,通商银行早期史上若干问题的辨伪以及本书写作中查阅参考书目文献资料举要。此外,要说的是,作者是历史专业出身,经济史特别是金融史,非吾所长,且书稿成于三十多年前,与今相隔遥远,人事几多变迁,当年所查阅引用的大多书籍、资料,今日已不复见,无法再对书稿中的引文进行一一复核校对,论述中讹误不免,敬请见谅。

第一章 盛宣怀与通商银行

第一节 通商银行开办前的中国金融状况

近代中国经济,是自欧洲资本主义的重炮击败中国清王朝即鸦片战争后开始的。鸦片战争的结果如同一颗巨石投入一个好像止水不波的中国经济的池沼内,顷起波澜,并由此而引起一系列的变化。银行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营企业,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列宁说过:“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大难临头,出路何在”)银行本身不是生产机构,它只是市场的中介,充当调节乃至操控作用。作为资本主义金融事业的银行,在鸦片战争后,也和外来的文化、宗教一样,跟着外商来到中国。外商一方面要将大量商品运到中国倾销,高价出售,牟取暴利;另一方面,又需要大肆掠夺中国的原料,回国加工成产品,再反销中国和世界其他各地:他们的买卖无论是他们之间或与中国商人之间均离不开作为货币结算的金融机构——银行。此外,西方殖民侵略者十分清楚,要达到完全支配中国的目的,专靠军事政治力量还不够,只有用经济入侵,即财政资本的支配,才能奴役中国。各国在华银行,主要担负这种使命。

不平等条约和通商口岸的开放,使外人在华活动的阻碍大大减少。从1845年4月英国丽如银行在香港设立分行起,到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结束止,各国在华设立的银行多达14家,其中英国9家,它们分别是:丽如、有利、麦加利、汇隆、阿加刺、汇丰、惠通、汇川、中华汇理银行;法国2家:法兰西、东方汇理银行;德国2家:德意志、德华银行;日本1家:横滨正金银行。^①这些银行对于推动对华殖民经济侵略、扩大对华商品输出和掠夺中国原料起了重大作用。

^① 杨端六:《清代货币金融史稿》,第231—233页。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上海,现址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山东一路24号)



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在上海,现址之优秀历史建筑名牌

19世纪后半期,资本主义各国先后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垄断代替了自由竞争,资本输出已成为主要的经济侵略形式。列宁指出:“在一切经济关系和国际关系方面,财政资本有异常伟大的势力,或者可以说是决定一切的势力,能屈服政治上完全享受独立的国家,并且在实际上已经在屈服这些国家。但是,对于财政资本最‘方便’最有利的属国,显然是这种失去政治独

立性的附属国家和民族。”^①帝国主义时代,银行的主要任务已不是替工商企业担任支付的中介,而是与工业垄断资本融合在一起,成为财政资本的中枢,成为帝国主义垄断资本输出的指挥机构和执行机构。由于“瓜分中国的幻想在欧洲政治家的思想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以及“欧洲经济资源的巨大发展和资本过剩而引起了资本向世界的空前输出,股份公司的形成以及一般人对这种组织的承认,使资本家除了投资于远地的企业外,不能有其他办法,于是各国纷纷来华开设银行”。^②甲午战争的失败,清政府的无能彻底暴露,列强随之在中国展开了划分势力范围的斗争,作为自己的独占市场、独占原料和独占投资场所。《马关条约》的签订则为外国在华投资设厂、扩大侵略铺平了道路,于是各国大举在华从事铁路修筑、开办厂矿,掠夺中国的资源和劳动力。“列国的银行及其分行犹如雨后春笋似的设了起来。”^③从1895年到1911年清朝灭亡,这期间西方列强在华开设的银行又增加了9家,重要的有华俄道胜、法国巴黎贴现、美国花旗及荷兰银行。连战前的共20多家,如果加上它们在各地开设的分行、支行和代理处,其数目近90个。此外,这些外国银行,为了争夺铁路修筑和矿山投资,还暗中组织各种公司,或与其他公司联合组建投资机构,如中英公司就是由汇丰银行和怡和洋行合资组建而由前者指挥的。这种“公司”“投资机构”就其性质来说,同银行并无区别,其侵略作用是一样的。因为设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同样也担负起相当的政治使命。

这些在华开设的外国银行,完全是非法的。“这些银行在中国营业并未和中国政府订立契约,中国政府并不曾颁发特许状,他们仅仅是在中国人隐忍之下进行的,他们受到列强势力的保护。”^④外国银行由于享有治外法权和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可不受中国政府和财政当局的约束,凭其优越的政治经济势力推行近代银行的一切业务。他们投资各种企事业、包括文化教育等,发行债券、股票,广泛吸收中国人的巨额存款,其中不乏大小官员和商人,支配中国的工商业;发行准备不足或毫无准备的纸币,搜括中国人的脂膏,扩大自己的资本;吸收中国的现银,自由装运出口,扰乱中国金融市场,破坏中国币制统一和信誉;垄断中国的外贸以及由此而生的中外汇兑业务,外国银行作为列强在华代理人,名副其实地发挥了经济侵略的威力。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2卷,第202—203页。

② 欧弗莱区:《列强对华财政控制》,中译本,第25页。

③ 佐野袈裟美:《中国历史教程》,第294页。

④ 《美国国际汇兑委员会报告书(1904年)》,第47页。

外国在华银行还通过向清政府借款,掌控中国的财政。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因赔偿外国军费、镇压各地农民起义和兴修河工、开办洋务活动等,曾先后向外国银行举借过 11 笔外债,这些借款大多随借随还,余欠不多,但利息一般都很高。“最普通的是八厘,最高曾达到一分五厘。”^①如 1878 年(光绪四年)陕甘总督左宗棠派胡光墉向汇丰两次合借银 500 万两,其利息即高达一分五厘。《左文襄公在西北》一书的作者秦翰才在书中说到,这次借款“当时很受人家责难的就是利息太高”,还说当时《申报》有一篇评论,称这次借款是“饮鸩止渴”。^②

清政府的财政,平时国库收入,尚能维持国内经费开支,若一遇突发事件或战事,则支绌万分。1887 年黄河在郑州决口,堵塞决口费用高达 600 多万两,加上光绪帝大婚需费,所以从 1888 年起便开始走上借贷度日,靠问外国银行借款维持。1894 年,日本一手挑起中日甲午战争,结果清朝惨败。根据《马关条约》,中国须向日本支付库平银 2 亿 3 千万两(包括所谓的“赎辽费”),实际在支付过程中,日本借口中国库平银分量不足、银的成分不纯,须补实足色,以及付款之日为防银磅兑换比价不利日本造成日本吃亏等,强迫中国订立所谓公平公正条款,总共又多向中国多勒索银 5 千多万两。为了支付这笔巨额赔款,清政府被迫向西方列强借贷。这些借款大多为政治借款,除了利息高之外,都还附有苛刻的政治条件作为担保。如 1895 年向俄法借款银 1 亿两,言明息四厘,九三又八分之一折扣。合同第四条中规定:“中国政府决定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利益,将中国境内税收之行政及管理事项,让与任何一国。假若中国政府对于列强中之任何一国给予此种利益,则此种利益,俄国亦应参与。”^③在赓续向英德的两次借款中,中国政府向英国保证,海关总税务司一职将继续聘用英国人。规定在借款未偿清期间,海关行政“照常继续”。当时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奉本国政府训令,向清朝总理衙门提出:“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永久聘用英国人。”^④列强就是这样通过借款给清政府来控制中国的。

贷借洋债,除了“利息轻重常受挟持,镑价涨落,复多亏损”。^⑤中国是用银国家,实行银本位,货币结算都以银两为计算单位。但国际结算大多采用

①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第 11 页。

②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第 154—156 页。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百五十六,第 11000 页。

④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第 278 页。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一,第 8277—8278 页。